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398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

號：1071B08201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年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27 萬 8,754 元，已逾 107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5 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3982 號函否准訴

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

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108 年 1 月 29 日更正後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查認訴願人家庭年所得並未超過上開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29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

都服字第 108300398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